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50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19号)，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6,151.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6,077.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025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上海”)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上海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对账联锁项目
必易微上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79600154601000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及产业化项目

近日，公司、必易微上海与保荐人及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上海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61545610001，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对账联锁项目
必易微上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79600154601000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及产业化项目

近日，公司、必易微上海与保荐人及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上海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61545610001，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对账联锁项目
必易微上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79600154601000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及产业化项目

近日，公司、必易微上海与保荐人及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上海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61545610001，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对账联锁项目
必易微上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79600154601000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及产业化项目

近日，公司、必易微上海与保荐人及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上海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61545610001，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对账联锁项目
必易微上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79600154601000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及产业化项目

近日，公司、必易微上海与保荐人及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上海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61545610001，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对账联锁项目
必易微上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79600154601000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及产业化项目

近日，公司、必易微上海与保荐人及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上海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61545610001，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对账联锁项目
必易微上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79600154601000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及产业化项目

近日，公司、必易微上海与保荐人及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上海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61545610001，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对账联锁项目
必易微上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79600154601000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及产业化项目

近日，公司、必易微上海与保荐人及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上海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61545610001，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对账联锁项目
必易微上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79600154601000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及产业化项目

近日，公司、必易微上海与保荐人及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上海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